

**九龙城区议会**  
**第二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刘伟荣议员,BBS,JP

副主席：潘国华议员

议员：萧亮声议员

任国栋议员

杨振宇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4时52分离席)

黄以谦议员

吴宝强议员

李莲议员,MH

吴奋金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4时50分离席)

莫嘉娴议员

潘志文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萧婉嫦议员,BBS,JP

何显明议员,MH

萧妙文议员

张仁康议员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3时30分到场)

(于下午4时21分离席)

黄润昌议员

杨永杰议员

郑利明议员

左汇雄议员

秘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王惠贞议员,SBS,JP

梁美芬议员,SBS,JP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严钧乐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赵锦珍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王 镇先生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萧泽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郑永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民浩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 / 房屋计划
严家豪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邹永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9(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黄展翘女士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务)特别职务
	叶鸿平先生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土地供应)1
	黄伟贤先生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策略规划 1
	邱文珊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8(离岛发展部)
议程三	梅绮如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龙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明婉雯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龙办事处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在部门常设代表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马汉毅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天的会议，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邹永光先生暂代，主席代表本会欢迎邹先生出席会议。此外，秘书处于会议前接获王惠贞议员缺席会议的书面通知。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以及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1) 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 通过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十九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 大屿山发展的工作计划

4. 主席欢迎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务)特别职务黄展翘女士及助理秘书长(土地供应)1 叶鸿平先生、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策略规划 1 黄伟贤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8(离岛发展部)邱文珊女士莅临本会，简介大屿山发展的工作计划。

5.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8(离岛发展部)邱文珊女士表示局方希望藉此机会向议员介绍大屿山发展工作计划，同时听取议员的意见。她表示规划署将首先简介大屿山的现况、发展潜力、发展的考虑因素、正在进行及计划中的基建及发展项目，以及大屿山发展的愿景、策略定位和规划主题，而发展局随后将简介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下文简称「委员会」)的工作。

6.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策略规划 1 黄伟贤先生以投影片简介大屿山发展的工作计划，重点如下：

#### (一) 大屿山的现况

— 不计及附近岛屿和机场的面积，大屿山土地面积为约 147 平方公里，当中七成(即约 102 平方公里)属于郊野公园范围。根据 2013 年的人口估算，大屿山共有约 110,500 人口，人口主要集中在东涌新市镇、愉景湾和梅窝。大屿山提供约 29,000 个职位，而机场岛亦提供约 65,000 个职位。

— 大屿山北部是策略性经济基建和城市的发展，包括机场和东涌新市镇。

- 位于大屿山北部的机场和东涌新市镇是策略性经济基建和城市发展区域，东部设有迪斯尼乐园作为旅游枢纽，而南部和西部的梅窝、贝澳、长沙等地则是乡镇及乡郊地区。

## (二) 大屿山的发展潜力

- 大屿山邻近深圳、东莞、中山及珠海等广东省城市。随着港珠澳大桥落成启用及屯门至赤鱲角连接路开通，香港与邻近珠三角地区将形成「城际一小时交通圈」，届时从邻近珠三角地区来港将更为方便快捷，而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的人工岛亦具发展「桥头经济」的潜力。
- 由于大屿山比新界其他地区更靠近香港核心商业区，因此距离香港岛只有四公里的东大屿交椅洲具有发展潜力，可打造为新核心商业区及策略性增长地区。
- 局方进行研究后认为位于大屿山北岸的欣澳及小蚝湾适合进行填海工程，提供发展机会。此外，由于大屿山与香港岛之间中部水域的生态敏感度相对其他水域为低，因此在有关水域进行填海工程，可创造面积偌大的土地，有利综合规划。
- 大屿山现时设有多项旅游经济设施，包括：香港国际机场及其商业设施、迪斯尼乐园、天坛大佛及昂坪缆车等，假若大屿山未来的发展可与现有的设施产生协同效应，经济及旅游效益将有所增加。
- 除了基建设施外，大屿山亦具丰富生态、文化及自然保育资源，包括煎鱼湾营地、海湾沙滩、石壁水塘及凤凰山等。

## (三) 大屿山发展的考虑因素

- 大屿山虽然面积辽阔，但大部分土地为陡峭山岭，而七成郊野公园土地亦属于坡度 20 度或以上的斜坡，故此可供发展的平地有限。
- 大屿山具多样性的生物，例如中华白海豚、江豚、马蹄蟹及白腹海鹏等需要保育的生物，以及红树林。此外，发展大屿山时亦须避免影响大澳水乡及东涌炮台等乡郊及文物古迹。
- 大屿山北岸的发展进行时须考虑飞机、铁路和主要干道所引致的空气污染及噪音问题，以避免对附近环境造成过大影响。此外，由于现时

小蚝湾及银矿湾均设有滤水厂，上址一带可容纳的居住人口有限，而大屿山的发展亦因而受到限制。

- 局方亦须考虑下列因素：航空相关高度限制、香港政府与迪斯尼乐园就附近土地用途和高度限制所签订的契约、港口设施与海上航道，以及交通配套设施、供水与排水、废物与污水处理等基建是否足以支持额外的大型发展。

#### (四) 正在进行及计划中的的基建及发展项目

- 现时大屿山正进行的基建及发展项目包括港珠澳大桥及屯门至赤鱲角的连接路，而计划中的项目则包括：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人工岛上盖发展、机场第三条跑道、机场北面商业区、东涌新市镇扩展、欣澳及小蚝湾填海、东大屿都会，以及港铁东涌西延线。

#### (五) 大屿山发展的愿景、策略定位和规划主题

- 大屿山整体的规划愿景是平衡发展和保育的需要，以推动大屿山的策略性增长及可持续发展，而大屿山发展的策略定位则包括：(一)成为大珠三角的国际运输、物流及贸易枢纽；(二)成为大珠三角和亚洲的服务枢纽；(三)将中部水域规划为策略性增长地区及新都会；以及(四)保育自然资产宝藏。
- 在规划主题方面，由于北大屿山现设有机场和东涌新市镇，因此将作经济及房屋发展；东北大屿山现建有迪斯尼乐园及拟议的欣澳填海工程，因此将发展为休闲、娱乐及旅游的汇点；东大屿都会将建立核心商业区作策略发展；而大屿山大部分地区的自然及文化遗迹将作保育、消闲、文化和绿色旅游的主轴。

#### 7.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土地供应)1 叶鸿平先生以投影片简介委员会的工作及进展，重点如下：

- 随着港珠澳大桥在数年后落成，大屿山将成为香港、澳门和珠三角西面的交汇点。为了发挥区内各个大型基建的效益及香港与珠三角地区的协同效应，行政长官在《2014 年施政报告》宣布成立委员会，以谋划大屿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策略。
- 委员会由发展局局长担任主席，并有 20 位非官方委员及 9 位官方委员。

- 委员会属咨询性质，因此不具有法定、行政、执行或资源分配的权力。
- 其职权范围是透过发展局局长就下列两个事项向政府提供意见：(一)充分发挥大屿山作为连系香港、澳门及珠三角西部主要交通基建交汇点的优势所带来的小区及经济发展机遇，以满足香港的长远发展需要；以及(二)相关的政策、措施和个别建议，以促进大屿山的可持续发展和保育工作。
- 委员会自 2014 年 1 月成立以来已召开了五次会议，以及曾进行三次考察，当中包括一次珠江西岸城市考察及两次大屿山考察。发展局将于本年 5 月及 6 月为 18 区区议员举行大屿山考察活动，期望九龙城区议员踊跃参与。
- 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接获超过 100 项委员及公众意见及建议，并分为 5 个类别：(一)发展规划事项、(二)旅游及娱乐、(三)发展及文物保育、(四)交通枢纽及改善建议，以及(五)就业、教育及福利，并以四个方式处理：(一)继续在现有机制下处理；(二)牵涉长远规划发展事项的建议，将在政府的大型长远研究中加以考虑及跟进；(三)委员会将进行短期研究，以分别制订大屿山的整体商业用地经济发展策略及市场定位、大屿山的康乐及旅游发展策略，以及昂坪至大澳缆车系统及长沙与索罟群岛水疗度假村发展；以及(四)活化大澳、梅窝及马湾涌村的改善工程、建造越野单车径网络、改善沿羌山路及屿南道的狭窄弯位路段，以及检讨封闭道路及发放许可证的安排，以便在短期内提升地区经济，令市民能够早日享受发展成果。
- 为了尽快推展及落实不同的项目，委员会辖下设立四个小组以同步处理不同范畴的建议项目。各个小组的主要工作目标如下：
  - 规划及保育小组：预期约在 2016 年第一季筹备大屿山的空间发展和保育策略。
  - 经济及社会发展小组：预期约在 2016 年第一季筹备经济及社会发展策略。
  - 交通及运输小组：配合规划及保育小组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小组的发展方向，筹备交通运输的安排。
  - 公共关系及参与小组：预期约于 2015 年第二季筹备宣传、公关、咨询策略及计划。
- 委员会的详细工作内容、讨论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已上载至发展局的网

页，议员可透过电邮向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有关大屿山发展的意见。

8. 主席感谢发展局的介绍。

9. 萧妙文议员支持大屿山发展计划，认为有关计划能够增加土地供应，以便在岛上提供经济旅游配套设施。对于大屿山山岭众多但平地不足的情况，他建议透过移山填海的方法解决。此外，他指出由于大屿山位处大珠三角的中枢位置，以及邻近中国政府新成立的南沙自贸区，故此认为港珠澳大桥开通后，大屿山优越的地理优势将可充分发挥。

10. 郑利明议员提出三项建议/垂询：(一)「起动九龙东」已将九龙东由传统工业区转型为核心商业区，提供商业用地，那么，局方是否仍须发展交椅洲、喜灵洲及梅窝成为另一个核心商业区；(二)促请局方在发展大屿山时预留用地，发展高增值创意工业及科技产业，以维持香港的长远持续发展；以及(三)垂询局方不考虑在东涌以外地方开发新市镇的原因。

11. 杨永杰议员支持大屿山发展计划，认为有关计划能够增加可供发展土地的供应，并指出港珠澳大桥开通后，大屿山的发展潜力将更能充分发挥。然而，他建议局方在发展时须平衡发展与保育的需要，以免影响自然生态。

12. 彭晓明议员支持大屿山发展计划，认为有关计划能够为香港持续发展及产业结构优化两方面创造新的契机，而将大屿山定位为进行旅游康乐活动的地方，亦能在吸引旅客在来港购物之余，有机会了解香港的自然风貌。此外，他建议局方在规划发展时考虑于岛上建设国际级的比赛场地，例如电单车方程式比赛场地，以进一步展现香港作为国际都会的魅力。

13. 黄以谦议员支持大屿山的发展计划，惟指出大屿山位置十分偏僻，期望政府在兴建基础设施建设时能够吸引私人资金的投资参与，以促进更多经济活动，避免大屿山的发展重蹈过往天水围等卫星城市最终演变成悲情城市的覆辙。

14. 何显明议员表示大屿山的发展或会涉及改划部分郊野公园土地作发展土地，局方届时须妥善处理所面对的阻力。此外，他相信随着大屿山新市镇增设住宅项目及其他相应配套设施，大屿山将可发展成如同香港岛般蓬勃的岛屿。然而，他建议局方效法新加坡，提供优惠地税以吸引国际知名的企业于大屿山设置厂房，以便为香港市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及振兴制造业。

15. 任国栋议员认为纵使大屿山存在进一步发展的空间，大部分香港市民于大屿山发展后仍会选择在市区居住。此外，他促请局方妥善规划大屿山的道路网络，减少现时单线双程行车的情况，同时考虑在岛上找寻适当的位置，增设骨灰坛场。

16. 黄润昌议员表示现时大屿山与机场岛共提供六万多个就业职位，惟当中约有一成职位长期未能填补。随着机场岛扩建及机场第三条跑道的落成，他估计就业职位将进一步增加至 10 万多个。为此，他促请局方在发展大屿山时能够完善规划岛上的生活配套，以吸引市民迁往大屿山居住，使大屿山的职位空缺得以填补。

17. 莫嘉娴议员指出发展大屿山将削减郊野公园范围及衍生文物保育问题，因此认为大屿山发展计划将难以获得各方持分者的支持。就此，她指出民协一直促请政府研究开发「棕土」，以便能在避免减少绿化地带的情况下，增加土地供应。

18.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务)特别职务黄展翹女士作出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 大屿山的发展计划属长远性质并具前瞻性，东涌新市镇扩展将涉及新增及重整土地，待新的住宅项目落成后，局方预计 2023 年将开始有大量人口迁往大屿山居住。
- 九龙东发展转型成为商业区后地价升幅显著，当区不少工商企业包括大型银行亦考虑搬迁到其他地区，因此局方在东大屿都会拟建香港第 3 个核心商业区，目的不是要取代其他现有的商业区，而是要长远地补充土地，并且预留土地储备作日后发展之用。受到立法会「拉布」影响，东大屿都会的发展计划研究未能依时展开，然而填海面积及发展规模、工程所需时间及可作增辟土地之用的地区等必须待研究工作展开后才能掌握较确实的资料。
- 局方正进行短期研究，以制订大屿山的整体商业用地经济发展策略及市场定位。关于会否预留工业用地，局方将视乎所得的研究初步结果而进行咨询，届时议员可进一步提供意见。此外，对于引入国际品牌或其他地区具发展潜质的机构来港投资的建议，局方将向投资推广署转达。

- 局方在发展大屿山时将重视保育工作，由于大屿山南面及西面多为乡郊范围及具古老特色的文物古迹，因此局方会将有关地域留作保育及发展文化和绿色旅游之用。此外，委员会辖下亦设有规划及保育小组，关注和处理保育工作。同时，局方在发展时将优先利用现有可作发展的土地，现时并无计划发展郊野公园作康乐及旅游以外用途。相反，局方将改善现有郊野公园及自然景观景点的可达性，以便利及促进市民前往进行消闲活动。
- 土木工程拓展署将于大屿山兴建新的越野单车径及设施，同时亦会考虑将之用作国际比赛场地，以及供香港选手作训练之用。局方正与单车联会及香港单车代表队商讨有关事宜。此外，局方亦会考虑彭议员提出于大屿山兴建电能车赛车场的建议。
- 大屿山的发展计划并非由政府单方面启动及参与。现时大屿山北面的经济活动极为蓬勃，港珠澳大桥落成及机场扩展后可进一步促进多项商业活动的发展。在「小政府、大市场」的原则下，当局亦欢迎私人 and 机构投资者开发当区用地，以引入市场上的创新构思及引入新产业到大屿山。
- 对于现时大屿山空缺职位无人填补的情况，当区区议员及地区人士亦已多次反映有关问题，因此委员会辖下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小组亦会注视大屿山发展的人力配套安排，而局方亦将致力将大屿山发展为宜居宜业的地区。

19. 主席表示议员整体上支持大屿山发展计划，惟期望局方考虑研究议员所提出的意见。

#### 廉政公署西九龙办事处 2015/2016 年度工作计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1/15 号)

20. 廉政公署西九龙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梅绮如女士向议员简介廉政公署(下文简称「廉署」)西九龙办事处(下文简称「办事处」)于 2015/16 年度的工作计划。在制订工作计划时，办事处期望能够达致三个目标：(一)提高市民的反贪意识，以鼓励他们预防和举报贪污；(二)巩固市民对廉署的信心和支持；以及(三)使香港的诚信文化得以深化及传承。为实现这三个目标，办事处计划在 2015/16 年度安排约 700 次探访及讲座，以及筹办 40 多项倡廉活动，预计全年接触约 100,000 人次。具体计划简介如下：

(一) 深入小区 宣扬廉政

- 为配合 2015 年区议会选举年，廉署将展开一系列廉洁选举的宣传教育活动，当中包括在本年 5 月及 6 月的电视节目「爱回家」片尾窗口广告处加插反「种票」方面的宣传，以及在 8 月至 11 月期间进行另一轮的宣传活劢。
- 在地区方面，办事处会继续与九龙城区议会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合作举办以廉洁选举为主题的活动。此外，办事处会继续出席相关地区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及举办「会晤市民」茶叙，以争取地区人士支持倡廉工作、收集市民对廉署工作的意见，同时向市民宣扬贪污的祸害和举报贪污的途径。
- 办事处会继续邀请地区团体参与「小区教育参与计划」，利用廉署提供的物资及支持，自行举办倡廉活动。此外，为接触更多市民大众及提高廉署的透明度，办事处将邀请九龙城区内团体参观廉政公署，届时廉署人员将会讲解廉署工作、防贪和选举条例以及举报贪污的途径等。
- 办事处亦会加强与相关志愿机构及政府部门的合作，透过其网络向区内少数族裔社群宣扬倡廉信息。

(二) 青年诚信教育

- 办事处将继续透过「廉政大使计划」及「高中 iTeen 领袖」计划招募大学生及中学生，于其院校举办推广廉洁文化的活动。此外，办事处将加强与九龙城区内国际学校的联络，并主动向他们提供防贪教育服务。另外，办事处将向区内小学及幼儿园免费派发「智多多」活动册，并鼓励学校在课堂或课外活动时使用。同时，办事处亦将向学校推介廉署于本年年初推出的平板计算机应用程序，当中载有超过 130 本廉署出版的电子书，包括德育电子书。

(三) 公职人员的诚信管理

- 近年社会十分关注公职人员的操守，办事处将因应个别部门的特定需要而安排培训课程，以协助公务员处理工作上所遇到的利益冲突问题，另外还会推出一套为公务员而设的网上培训教材。此外，为配合廉署防止贪污处(下文简称「防贪处」)于 2014 年为公共机构推出的行为守则模板，办事处亦会向相关公共机构提供适切的防贪教育服务，并推广诚信管理文化。

(四) 商业及专业道德和良好管治

- 办事处会继续向区内上市公司的董事及管理人员推广诚信管治，亦会为中小型企业提供防贪服务，当中以建造、饮食、金融及保险业为优先服务对象，提醒从业员须注意贪污罪行的风险及不能容忍贪污。
- 此外，本年将更新以上市公司董事为对象的「董事诚信实务指南」，届时将向区内上市公司推介。

(五) 廉洁楼宇管理

- 廉署一直非常重视向业主、业主立案法团(下文简称「法团」等推广防贪教育，每年均透过不同形式活动包括探访、讲座等推广廉洁楼宇管理，并设立专题网站及楼宇管理咨询热线，分区办事处亦提供咨询服务，解答法团和业主的疑问。
- 我们留意到近年市民对楼宇维修「围标」问题的关注。「围标」一般是指工程投标者违反公平竞争原则，事前协议出标价钱。如不涉及贪污罪行，「围标」并不属于廉署执法范围；但若「围标」活动牵涉贪污贿赂，廉署必定会调查。「围标」有时亦会牵涉其他问题，例如警方针对犯罪集团参与维修工程图利的非法手段，推出「复安居计划」。此外，「围标」在《竞争条例》下属严重反竞争行为，在该条例正式生效后，竞争事务委员会可就「协议围标」提出法律程序。廉署乐意与相关机构在打击楼宇管理的贪污问题上加强合作。
- 因应业主对楼宇维修问题的关注，防贪处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别推出培训短片及更新版《楼宇维修实务指南》，内容包括建议防贪措施，以防止维修工程出现包括「围标」等舞弊情况。而小区关系处分别在港岛、九龙及新界区为业主、法团及相关组织合共举办了五场「廉洁楼宇维修及《楼宇维修实务指南》」地区研讨会，向参加者讲解有关楼宇维修的贪污舞弊风险，及在进行楼宇维修工程的过程如何加强监控，防止贪污舞弊情况发生。
- 至于西九龙区，办事处将继续透过为楼宇管理组织安排探访、举办讲座及研讨会和其他教育活动，宣扬诚信楼宇管理、相关反贪法例和防贪措施，亦会继续向新成立的法团和接获屋宇署维修令或消防处安全指示的法团提供防贪教育服务。

接着，廉署梅女士介绍办事处拟与九龙城区议会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合办的九龙城区倡廉活动，详情如下：

- 为配合 2015 年区议会选举，廉署期望透过本年度的倡廉活动向候选人、助选人士及选民宣扬廉洁选举文化。一如以往，办事处建议邀请六个机构协办活动，包括九龙城四个分区委员会、九龙城区公民教育运动统筹委员会及九龙城区校长联络委员会。整个活动预期可接触 29,000 名区内居民及学生。办事处现向九龙城区议会申请 30,000 元拨款，连同廉署拨出的 30,000 元，以支付校内及地区倡廉活动的经费。建议举办的活动如下：
    - 校内倡廉活动包括：(一)透过幼儿园派发「智多多」活动工作纸，鼓励家长与小朋友一同进行亲子德育活动，以灌输廉洁公平的价值观；(二)在小学推出德育电子故事书及阅读计划，并就当中与廉洁选举有关的故事进行延伸活动；以及(三)在中学推行「高中 iTeen 领袖」计划，并向经培训的「iTeen 领袖」提供物资及支持，以鼓励他们在校园举办倡廉活动及推广廉洁选举文化。
    - 地区倡廉活动包括：(一)举办巡回展览及安排流动展览车走访小区及区内中学，向广大市民推广廉洁文化，以维护廉洁选举；(二)透过邀请区内地区团体参与「为下一代共建廉洁将来」小区教育参与计划，廉署提供廉洁选举的物资，供地区团体于其举办的活动宣扬廉洁选举的信息；以及(三)邀请有意参选 2015 区议会选举的人士、其助选成员及地区团体等出席于本年 6 月 26 日在油麻地梁显利小区中心举办的《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简介会，以深入了解廉洁选举法例。办事处亦会因应区内团体及长者中心的邀请，个别安排讲座，为他们的会员讲解相关的法例。
21. 李慧琼议员支持廉署的工作计划，并促请署方继续打击楼宇管理方面的贪污情况。此外，她垂询署方于 2014 年曾否成功侦破「围标」个案，并建议署方将往年成功侦破的「围标」个案拍摄成宣传短片，以起实质阻吓作用。
22. 李莲议员支持廉署的工作计划，认为署方以 30,000 元举办以二万多人为对象的推广计划是物有所值。对于为地区团体安排的廉署总部参观活动，她垂询议员办事处是否属于地区团体，以及署方有否限制每次参观的人数及

参观者的年龄。最后，她建议廉署日后派员出席区内业主立案法团的周年大会，向业主讲解防贪法例及措施。

23. 陆劲光议员指出廉署一向的廉洁形象因近年廉署及政府高层涉嫌违反廉洁守则而受到影响，使公众质疑廉署的工作。此外，他认为廉洁文化须自小培养，因此建议署方多到访中、小学，向学生灌输廉洁文化，又认为有关活动的成效较开放廉署总部予公众参观为大。

24. 萧婉嫦议员支持署方的廉洁选举推广活动，并建议加强青少年方面的廉洁教育，以协助他们自小建立诚实的价值观。此外，她促请署方加强大厦维修工程顾问公司的廉洁推广工作，以致在源头杜绝贪污舞弊。

25. 萧妙文议员支持署方的工作计划，惟促请署方加强针对「围标」行为的调查工作。每当有人因作出「围标」行为而被捕时，他建议署方向外界披露，警惕相关专业人士切勿以身试法。

26. 何显明议员支持署方的工作计划，惟希望署方能够更积极打击「围标」行为，同时垂询《竞争条例》将如何帮助署方更有效地打击相关情况。

27. 左汇雄议员欣赏署方的工作对香港所作出的贡献。他指出署方近年接获的举报个案因市民防贪意识提升而日益增加，然而当中能够作出成功检控的大厦维修工程贪污舞弊个案却不多，他忧虑市民的举报意欲将因此而减低。此外，对于廉署在选举年不时成为竞选人士的宣传工具甚至攻击对象，他查询署方的应对措施。最后，他查询署方管理阶层人员的继任情况。

28. 黄润昌议员指出纵使署方已就廉洁楼宇管理举办研讨会及讲座等宣传教育工作，惟不少法团在实务操作时仍遇有问题，因此建议署方提供相关实际支持。此外，他建议署方多向外界公布就楼宇维修贪污舞弊的成功检控个案，以收阻吓作用。

29. 郑利明议员表示近年甚少听到署方侦破大案的消息，而部分大案经过署方长时间调查后却未能将疑犯绳之于法，影响市民对署方的印象。此外，他建议署方制作高质素长篇电视教育节目，以广泛宣扬倡廉信息。

30. 彭晓明议员支持署方安排流动展览车走访区内中学及大专院校，向年青人宣扬廉洁选举的法例要求及「反种票」信息等。他建议署方与学校保持

紧密联系，安排合适时间以接触更多初次投票的年青选民。最后，他垂询署方拟透过上述活动接触初次投票选民的数目。

31. 劳超杰议员指出一些别有用心的同乡会及法团人士过往曾因内部斗争而向署方作出无理投诉，间接透过调查而驱使被调查者辞去会内职务。他忧虑署方的资源被滥用，并垂询署方于过去曾接获相关无理投诉的数目。此外，对于部分政界人士利用廉署作政治工具，他促请署方加强宣传滥用署方资源的后果。

32. 潘志文议员认为署方应鼓励大厦法团及业主向署方举报具合理怀疑的大厦维修个案，并查询署方在有关方面的工作方针。此外，适逢各级公共选举将陆续展开，他促请署方积极打击「种票」行为，以及制作宣扬廉洁选举文化的电视短片，以提醒地区人士避免透过举办廉价旅行团或饭局而向市民提供利益，以换取选票。

33. 廉署梅女士作出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 地区廉洁选举推广活动

地区廉洁选举推广活动的预算支出为 60,000 元，由九龙城区议会及廉署各自拨出 30,000 元。此外，署方将内部统筹制作及承担流动展览车、巡回展览展品及电子故事书等开支项目，有关项目的开支并没有包括在地区活动的分项开支当中。

署方欢迎议员组团参观廉署总部，惟议员须注意区议会选举期间的活动安排方面的限制。

— 为青年人提供倡廉教育

署方认同维护社会廉洁须由青少年教育着手，因此署方一直投放大量资源在年青人教育上，包括：透过为幼儿园学生制作卡通人物「智多多」的电视电影短片、故事书及教材等来灌输公平、正直、诚实等正面价值观；聘请专业话剧团每年到访 200 多间中学演出倡廉话剧，并讲解相关法例；以及透过「iTeen 领袖训练计划」及大专院校廉政大使计划，培训学生在校园内举办倡廉活动。此外，署方亦将安排流动展览车到访中学及于大学开设讲座，以宣扬廉洁选举文化，由于署方不能知道透过各项活动所接触的市民有多少是初次投票的，故此未有

就有关对象定下指针，但会尽量透过校园活动接触他们。

— 短片宣传

署方将陆续在署方网站、电视、港铁宣传平台及其他免费平台播放一系列有关廉洁选举的宣传短片，而署方亦正筹组开拍「廉政行动2016」，预计剧集将于2016年第2季推出。

— 廉洁选举的宣传活动

署方在所有与廉洁选举有关的宣传活动，包括研讨会、展览展品、宣传单张及短片等，均会讲解或展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根据有关条例第12条，任何人士不论在选举前、后或期间向他人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或偿付用于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的全部或部分费用，以诱使或酬谢他人或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违法。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享用有关食物、饮料或娱乐，作为作出上述行为的诱因或报酬，亦属违法。

— 滥用廉署资源的后果

根据《廉政公署条例》第13(B)条，任何人士蓄意作出虚假陈述或指控以误导廉署人员，即属违法。此外，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30条，任何人士如没有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而向他人披露廉署案件的任何细节或被调查对象，即属违法。署方于过去曾成功检控触犯上述两条条例的市民，以保障公众利益及防止廉署的资源被滥用。

— 处理个案的程序

署方接获投诉或举报个案后，将按既定程序交予执行处处理。如证据足够，案件将由律政司司长考虑是否提出起诉。而有关个案内容在提交至法庭审议前须予保密，因此只有执行处与案件有关的同事才知悉个案详情。另外，若个案经调查后证实与贪污无关或查无实据，执行处须得到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的批注后，才可终止调查程序。

至于楼管方面的举报案件，署方过去曾成功作出检控。

— 廉洁楼宇管理推广及执法工作

署方一直主动发信予新成立的法团及接获屋宇署修葺令的法团，向其推介署方提供的防贪教育服务，但响应率只有大约1-2%。由于受到

《私隐条例》所限，故此署方未能获得法团主席的电话号码以亲自联络。因此，假若议员得悉区内法团即将展开维修工程，可邀请他们在工程展开前主动寻求署方的协助，以防发生贪污情况。此外，署方亦推出了一系列刊物，从防贪的角度教导法团进行大厦维修及财务管理等工作。

除了法团之外，署方亦重点向建筑行业提供防贪教育，包括为顾问或建筑公司举办讲座，以及推介防贪处为私营机构免费提供的防贪顾问服务。

#### — 人手安排

为了加强处理涉及楼宇管理方面的投诉及调查贪污行为，执行处已增加人手安排，日后如有需要亦会进一步增派人手。

至于人手方面，近年整体流失率维持于百分之二至三的低水平。而管理层的继任上亦没有问题。

34.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徐耀良先生补充指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现时亦向区内大厦法团解释廉署提供的防贪教育服务的优点，以鼓励他们主动寻求廉署的顾问意见。

35. 主席总结指出议员一直支持及认同对廉署的工作，并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九龙城区议会通过拨款 30,000 元予廉署西九龙办事处，以举办「九龙城区廉洁选举推广活动 2015/16」。

#### 要求遏止劏房户被滥收电费情况继续发生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2/15 号)

36. 主席表示环境局及中华电力有限公司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1 及 2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37. 潘国华议员对相关部门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表示失望。接着，他表示部分居住于旧区劏房的基层市民被业主滥收电费，忧虑有关业主日后将利用同样手法转售其他公共资源图利。此外，对于部门于书面回复中表示在现行政策下未能强制规管业主向租户收取的电费金额，他促请相关部门关注这情况，

并研究如何能堵塞有关漏洞。潘议员请秘书向相关部门转达上述意见，同时要求将议题纳入续议事项，希望相关部门能够派员出席下次会议，以亲自响应议员的提问。

38. 杨永杰议员同样对相关部门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感到不满，认为相关部门对议会欠缺尊重，因此亦建议将议题纳入续议事项。

39. 吴宝强议员同样建议将议题纳入续议事项，并指出《供电则例》订明不能转售电力，质疑相关部门虽有转售电力的实质证据却不能执法的原因，希望部门能作出改善。

40. 主席同意将此议题纳入续议事项，并要求相关部门派员出席下次会议。

#### 反对在巨额盈余下仍计划增加包括水费等多项民生服务收费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3/15 号)

41. 主席表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3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42. 吴奋金议员对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表示失望，要求将议题纳入续议事项。

43. 主席同意将此议题纳入续议事项，并要求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派员出席下次会议。

#### 要求增设「居所租金扣税额」，减轻租住人士负担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4/15 号)

44. 主席表示运输及房屋局(下文简称「运房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4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

45. 吴宝强议员指出租金占大部分家庭收入的一半，故此民建联要求政府设立「居所租金扣税额」，以纾缓年青人及中产人士的负担。他希望秘书处向运房局转达上述意见。

46. 主席请秘书向运房局转达议员的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向运房局反映议员的意见。)

有关政府部门首长及官员出席九龙城区议会会议情况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5/15 号)

47. 主席欢迎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徐耀良先生与大家讨论有关事宜，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48. 任国栋议员认为政府与议员之间需要互动交流及互相尊重，而政府部门有否派员应邀出席会议，正反映他们是否尊重议会及是否愿意聆听议会的声音。接着，他指出每当政府部门派员到议会介绍咨询文件，议员均积极发表意见；然而，当议员提交文件至议会讨论，政府部门却大多只以书面方式响应议员的提问，以致部分议题被纳入续议事项，间接浪费议会时间。最后，任议员提出三项查询：(一)截至是次会议，议员向区议会及其辖下各委员会提交的讨论文件数目；(二)就上述所有讨论文件，政府部门曾派代表出席响应的议题数目；以及(三)政府部门只以书面方式响应的议题数目。

49.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徐耀良先生回应指出区议会是政府推动地方行政的重要伙伴，故此政府一向十分重视与区议会及区议员的交流沟通。接着，徐专员就任议员的提问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截至是次会议，19 名部门首长已列席九龙城区议会会议，简介部门的工作大纲及听取议员对部门工作的意见，另外亦将有 3 名部门首长出席余下的会议。每当部门首长到访区议会时，议员可直接表达有关部门服务水平的建议及意见。
- 除了部门首长出席区议会会议的常设安排外，政策局及部门亦会就地区性及全港性的计划建议咨询区议会，并安排相关官员出席区议会会议。此外，政策局及部门亦会不时举办小区论坛及安排署长探访活动等，以听取小区及区议会对部门工作的意见。
- 除了 22 个核心部门外，区议会及其辖下的委员会亦可邀请其他政策局及部门出席会议，相关部门将按会议议题及公务安排而派出合适的代表出席会议。假若相关部门未能派员出席会议，他们将提供书面回复作適切跟进。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将继

续积极邀请有关政策局及部门出席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让相关政策局及部门人员亲身向议员解释政府的立场及政策。

50. 黄以谦议员表示他作为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主席，食环会过去大部分议题均有政府部门代表出席，认为是由于食环会所讨论的议题与民生有关。因此，他促请政府部门必须就民生相关议题派员出席会议，以听取议会意见，并期望主席与特首会面时，向其反映有关建议。此外，黄议员指出副局长及政治助理等问责官员甚少到访区议会或小区，希望有关情况在下届区议会得以改善。

51. 萧亮声议员感谢专员的回复，并请秘书处于会后提供以下数字予议员参考：(一)议员提交的文件总数；(二)政府部门曾派员出席会议响应的议题数目；以及(三)政府部门只以书面方式响应的议题数目。

52. 劳超杰议员指出政府部门于过去往往只就争取区议会支持政改咨询或区内建屋计划等重大议题而主动到访议会，但对于议员提出的地区议题，政府部门只以书面方式响应的情况十分普遍，他认为这不但违背特首提倡的「地区问题，地区解决」原则，同时亦使区议会未能充分发挥作为市民与政府之间的沟通桥梁的作用。劳议员认为秘书处过去积极邀请相关政府部门派员出席会议讨论议题，并希望秘书处日后能向政府部门表达要求派员出席会议的强烈要求。此外，他亦建议政府增加沟通渠道，以改善议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

53. 莫嘉娴议员同样指出政府部门只会为争取议会支持其咨询计划而主动派员到访议会，而当区议员于议会提出民生或地区问题时，政府部门却不会派员出席会议，作出响应。她促请政府勇于面对由市民投票产生的民意代表，同时希望主席及徐专员能够向特首反映有关情况。

54. 黄润昌议员认同政府部门现时派员出席会议讨论议题的情况并不理想，又指出议员于本届区议会开会，须常因政府部门缺席会议而作出谴责。他认为现时区内不少问题须透过议员及相关部门之间互相协商才能解决，惟现时议员能够与部门代表面谈交流的机会却不多。

55. 张仁康议员指出政府部门于过去经常以公务繁忙为由而拒绝派员出席会议，他建议政府效法港铁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公司等公营机构，安排人手专责负责公关或传讯工作，并到议会解答议员的提问。此外，他指出部分

政府官员可能因害怕被议员责骂而选择不出席会议讨论议题，他认为有关官员须调整心态，并谨记面对议会及市民是公仆的责任。最后，他指出政府官员与议员一样均须面对地区问题，故此以「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劝勉不愿意到访议会的官员。

56. 郑利明议员认为政府部门拒绝派员出席会议是不尊重议会的表现。他指出市民与政府之间的矛盾或会因此而加剧，忧虑日后政府施政时将举步维艰。因此，他建议政府成立公关部门，专责到议会解答提问，同时为官员提供公关专业培训，协助他们面对公众媒体及议员。

57. 左汇雄议员指出环境局因经常拒绝派员出席会议而致塑料购物袋收费计划于近日全面推行时，公众感到混乱。

58. 任国栋议员对政府设立公关部门的建议有所保留，指出政府最终可能将公关服务外判予顾问公司，而当有关外判承办商未能妥善履行工作时，政府亦只会将把责任推卸予外判承办商。此外，他指出秘书处过去均有把议员提交的议题转交予适切的部门，由其作出回应。即使相关部门拒绝派员出席会议，议员及政党仍可透过不同渠道向部门反映要求。

59. 徐专员感谢各议员的意见并作出补充响应，重点如下：

- 于本届区议会任期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发展局副局长及财经及库务局的政治助理等官员曾到访区议会，另外亦曾有问责官员到访九龙城区作地区探访，并与区议员作交流。处方日后将继续安排官员到访九龙城区。
- 区议会及其辖下各个委员会均有常驻政府部门代表列席会议，以听取议员就不同民生议题的意见，以及跟进议员提出的意见及提问。
- 处方将向各政策局及部门反映议员对政府部门出席区议会会议讨论议题的意见，并于日后继续协助政策局及部门派员出席区议会会议，以亲身聆听议员对各项议题的意见。

60. 主席表示他与潘副主席早前与特首会面时，已转达议员对政府部门出席区议会会议讨论议题的意见及要求。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以电邮通知各区议员有关任议员查询的数据。)

### 关注促销电话的规管问题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6/15 号)

61. 主席表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相关人员因另有公务而未能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5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62. 杨永杰议员表示通讯事务管理局去信 WhatsApp Inc.，指出 WhatsApp 的群组对话功能遭滥用并建议他们作出改善，这做法并不足够。他认为政府应立例规管商业电子讯息的发送，杜绝滥发商业电子讯息的行为。其次，杨议员表示很多居民向他反映人对人促销电话对他们构成极大滋扰。即使居民已向相关政府部门作出反映，惟情况仍然没有改善，故他认为当局须从法例入手，以减低人对人促销电话对居民的滋扰。

63. 郑利明议员对部门的响应表示失望。他认为现时滥发商业电子讯息的问题十分严重，而他亦受到这些滥发讯息的滋扰。他指出市民对于有关情况感到无助，而滥发讯息的发送人基本上可以逍遥法外，故他对现行的相关条例是否能够对新科技的发展及对滥发讯息者作出有效的监管、制裁、谴责或罚款存有疑问。

64. 主席请秘书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转达议员的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反映议员的意见。)

### 关注香港空域航权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7/15 号)

65. 主席表示民航处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6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66. 任国栋议员指出根据他从朋友得到的香港飞行情报区航道图显示,香港的空域边界包括虎门一带,这与民航处所提交的香港飞行情报区航道图不同(即席上文件的附图)。他认为若现时香港的空域边界覆盖虎门一带,香港国际机场的航班起落班次可在不增建第三条跑道的情况下实时增加。故此,他要求民航处响应香港的空域边界于哪一年不再包括虎门一带和交代原因,以及提供相关的香港飞行情报区航道图。

67. 秘书指出民航处已应任议员及民协的要求,提供1996年、1997年、1999年及2001年的香港飞行情报区航道图。由于任议员在会中表示欲就虎门领域的航空权索取进一步资料,故她会于会议后将有关意见和查询转介民航处跟进和回复。

68. 主席请秘书处适时作出跟进。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5年6月2日将任议员的意见及查询转介民航处跟进和回复。)

九龙城区议会 2015-16 财政年度拨款预算案修订(有关小区参与拨款部分)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8/15 号)

69. 秘书介绍文件第 38/15 号后,建议各位议员支持九龙城区议会 2015-16 财政年度拨款预算案的修订。

70. 主席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区议会通过有关预算案的修订。

九龙城区议会申请用作支付活动已于过往财政年度举办但尚未获发还的垫支费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9/15 号)

71. 秘书介绍文件第 39/15 号后,建议各位议员通过批出 1,448,870 元,支付活动已于过往财政年度举办但尚未获发还的垫支费用。

72. 主席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区议会通过有关拨款。

其他事项

## 2015/16 年度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

73.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劳工及福利局通知，指康复咨询委员会属下的康复服务公众教育小组委员会建议在 2015/16 财政年度，继续向每区区议会拨款 53,000 元，以资助各区筹办各类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从而深化地区推广《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成效。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他宣布循以往做法，将 53,000 元拨给九龙城区议会辖下的国际健康日工作小组，供其筹办 2015/16 财政年度的地区活动。

## 妇女事务委员会「资助妇女发展计划」

74.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妇女事务委员会通知，指妇女事务委员会将于 2015/16 年度继续向每区区议会拨款 53,000 元，以资助地区妇女团体或非政府机构举办促进地区妇女发展的活动。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他宣布循以往做法，将 53,000 元拨给九龙城区议会辖下小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以举办有关活动。

## 「我们的 18 区」大型小区活动

75. 主席表示，民政事务总署将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推动以「我们的 18 区」为题的大型小区活动。为达致更佳宣传效果，署方会于民政事务处与区议会合办或协办活动的宣传品中，展示有关主题的徽号。主席呼吁议员踊跃支持活动。

## 下次开会日期

76.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5 时 11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6 月